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強化資金紓困措施，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

（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明定本辦法發布日係指訂定發布日，以明確舊有貸款展延之認定時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尊重受影響事業營運自主，將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修正為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行為，及不得有解散、歇業等情事。（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提高受影響事業中，中小型事業及非中小型事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個別貸款額度上限，並規定除申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外，不限申貸金融機構家數。另為避免授信浮濫，增訂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其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又為協助小規模營利事業順利融資，增訂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配合修正第三點、第六點及增訂第七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十四點附件切結書內容，新增小額貸款選項，修正營業額比較基準、事業檢附佐證資料及承諾事項。（修正第十四點附件）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u>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u>，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u>月平均</u>或<u>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u>，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u>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u>，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u>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u>，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	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放寬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三)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三)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明定本辦法發布日係指訂定發布日，亦即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以明確舊有貸款展延之認定時點，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	一、第三款、第五款酌作

補貼規定如下： (一)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	補貼規定如下： (一)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	文字修正。 二、營運資金貸款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屬週轉性質，原規定受影響事業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惟貸款期間可長達三年，利息補貼最長僅六個月，影響申貸事業之營運。為尊重受影響事業營運自主，協助其順利營運，爰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修正第六款規定。
---	---	---

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u>利息補貼期</u>	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補貼受影響事業。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	
---	--	--

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資金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u>本項振興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u>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 2、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者）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八千萬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	一、配合提高受影響事業得申請振興貸款之貸款額度，除申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外，不限申貸金融機構家數，爰刪除第一款相關文字，並移列至增訂第六款中規定。 二、配合本辦法第八條新增第二項規定，擴大對於受影響事業之協助，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貸款額度，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振興貸款額度自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提高至一億五千萬元；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振興貸款額度，自最高新臺幣八千萬元提高至五億元。 三、配合本辦法第八條新增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振興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之情形。 四、為協助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受疫情影響期間順利融資，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修正，新增第四款，增訂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規定。 五、第五款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振興貸

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u>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u> (五)<u>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u>，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u>申請振興資金貸款</u>	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影響事業。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款及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應合併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文字並酌作修正。 六、增訂第六款。明定應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之態樣。
--	--	---

<u>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u>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u>五</u>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u>五</u>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二)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展延日至前款所定申請日前一箇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二)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展延日至前款所定申請日前一箇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本點序文及第三款規定。

(三)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u>第五</u>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三)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u>第五</u>款所定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四)違反第六點第六款規定。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提前償還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定貸款。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四)違反第六點第六款規定。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提前償還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定貸款。	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本點序文規定。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或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109年__月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_____)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二、本事業109年__至月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較 ☐108年7-12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108年同期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稅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其他_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	一、配合本要點第七點新增第四款規定，增訂小額貸款申請項目，修正第一點。 二、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放寬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爰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修正，修正第二點。 三、修正第三點，將「營業稅申報書」改為全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增加「發票明細表」作為資金往來明細佐證資料之一。 四、配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之修正，修正第五點規定。 五、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

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	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不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u>所有優惠</u>。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 責 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